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勺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1201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，自106學年度起，國民小學「專任」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並協助前揭教師補足學分，請各校將開課資訊轉知所屬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5781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實施計畫」，預定於107年1月開設「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。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招生對象：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



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課程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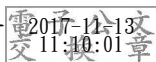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兒童與青少年輔導（2學分）。
- 2、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（2學分）。
- 3、輔導與諮商實習（2學分）。

(三)開班起迄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8月（依課程安排於寒、暑假期間平日及學期中之星期六上課，共計6學分，108小時）。

三、相關開課資訊請洽國立清華大學林靜明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#782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

